**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二标段 十里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

**项目编号：YLZC2021-G3-210282-GXQH**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1-G3-41510**

**招 标 人：容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7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172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1264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_Toc1648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_Toc156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3952)**

#

#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二标段 十里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1-G3-210282-GXQH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1-G3-41510

**项目名称：**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二标段 十里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

**预算金额（人民币）：210元/宗（项目结算金额 = 实际完成权籍调查达到入库条件的宗数 × 中标单价）**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单价（元）** |
| 1 | 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二标段） | 约38000宗 | 十里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 | 210 |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权籍调查的农村存量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满足容县农村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绘与遥感】的企事业单位。

3.2如因新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未出台或执行新办法导致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而无法重新办理或正处于办理过程中的，请附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测绘资质的有关公告或通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xzf.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容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容县容州镇桂南路150号

联系方式： 0775-5311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容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36号（侨乡花园商场）

联系方式： 0775-5110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钰清

电　话：0775-5110988

 代理机构：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7日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需求** | **单价（元）** |
| 1 | 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二标段 十里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 | 约38000宗 | **一、项目需求**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号）等文件的要求，容县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建立完善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妥善处理农村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为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发证打好基础。充分利用已有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按照“房地一体”的登记要求,以“总登记”的模式,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到2021年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颁证率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建成各级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自治区、市、县 (区 ) 三级的农村不动产数据全面汇交至自然资源部。注：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分为五个项目进行招标，分别为：①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一标段 容州镇、石寨镇）；②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二标段：十里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③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三标段 松山镇、石头镇、容西镇、罗江镇）；④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四标段 杨梅镇、灵山镇、六王镇；⑤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五标段 黎村镇、杨村镇）。由于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技术要求高，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投标人可就上述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项目投标，如投两（或多）个项目，最多只能中一个项目。如某家投标人在多个项目均获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选定开标时间最先的项目为该投标人的中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二、十里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的确权登记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十里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的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技术服务约38000宗，按照广西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的相关规程，结合容县的实际情况，选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与图解法、解析法或勘丈法等测量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整理、调查工作底图制作、“房地一体”权籍调查、三维不动产测量、图件编制、权籍调查结果公示、中间库建设、档案整理、协助登簿缮证等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查清每宗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土地用途、面积等土地状况，测量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地籍要素，填写地籍调查表，测绘地籍图，制作宗地图（宗地上的房屋及房屋20米范围内全要素地形数据采集，如房屋、道路、河流、沟渠、独立地物、陡坎、斜坡、电线杆等地形地貌地物（1:500数字线划图））。（2）农村房屋调查。调查地上房屋产权状况，查清房屋权利人、坐落、房屋性质、构（建）筑物类型、共有情况、用途、总层数、建筑结构、建成年份、建筑面积等内容。测量房屋的房角点和房屋边长，量算房屋面积，并将房屋调查成果记载在地籍调查表等地籍资料中。（3）农村权籍调查中间库建库。建设农村地籍中间库建库，实现对农村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4）对中间库进行处理完善，建设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数据库。（5）权籍调查结果公示和完善。（6）协助不动产登记部门开展集中登簿、缮证工作。（7）完成数据检查、验收和汇交工作。（8）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验收合格后，调查单位要对调查形成的新旧纸质资料整理、扫描、入盒、上架等工作，对电子数据进行整理并移交。**三、相关标准及要求**（一）法律法规规章（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二）技术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DB44/T2213-2019）；（3）《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9）；（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7）《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8）《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9）《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10）《1:5000 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2012）；（11）《1:5000 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00-2012）；（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1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1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17）；（15）《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1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1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1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20）《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2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2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2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2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25）《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号）；（26）《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27）《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28）《农房一体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包标准》；（29）《广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30）《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及数据建库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三）政策文件（1）《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5号）；（2）《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3）《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5）《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7）《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0〕44号）；（9）《关于农房一体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有关事项的通知》（编号：B20200319）；（1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号）。（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收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三维模型和正射影像数据有关事项的通知（编号：B20210123）。**四、服务要求****（一）技术要求****1、数学基础及基本规定**（1）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当长度变形值不大于2.5cm/km时，应选择统一3°带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当长度变形值大于2.5cm/km时，可选择任意带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中央子午线与原有的农村地籍调查成果一致。（2）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3）成图方法以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法为主，宗地分散的局部区域可以使用解析法，偏远的零星宗地可以使用图解法。（4）比例尺项目成图比例尺为1：500。①调查底图：选用最新的大比例尺（1:500、1:1000、1:2000）地形图、正射影像图或已有地籍图作为调查底图。②地籍图：地籍图比例尺采用1:500。③宗地图：宗地图比例尺采用1:200、1:500、1:1000、1:2000；当宗地范围过大或过小时可根据宗地大小和形状确定比例尺和幅面。④房产分户图：房屋分户平面图的比例尺一般为1:160，或者采用与宗地图相同的比例尺，当房屋图形过大或过小时，比例尺可适当放大或缩小。（5）分幅与编号1:500、1:1000、1:2000的不动产权籍图采用正方形分幅（50cm×50cm）。图幅编号按照图廓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X坐标在前，Y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6）计量单位：①坐标单位采用米（m）或度分秒（°′″）。当坐标单位采用米（m）时，X坐标整数部分保留七位，Y坐标整数部分保留八位，X和Y的小数位保留两位；坐标单位采用度分秒（°′″）时，秒（″）保留三位小数。②长度单位可采用米(m)、厘米（cm）、毫米（mm）。当长度单位采用米(m)时，长度数据保留两位小数。③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两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米（m²）、公顷（hm²），可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公顷作为面积统计单位时保留四位小数，其余均保留两位小数。**2、精度指标**（1）解析法精度要求表1 解析界址点（房角点）的精度

|  |  |
| --- | --- |
| 级别 |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相邻界址点或房角点间距误差（cm） |
| 中误差 | 允许误差 |
| 一 | ±2**.**0 | ±4**.**0 |
| 二 | ±5**.**0 | ±10**.**0 |
| 三 | ±7**.**5 | ±15**.**0 |
| 注:明显界址点或房角点精度不低于二级，隐蔽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三级。 |

（2）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法精度要求表2 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法界址点（房角点）的精度

|  |  |
| --- | --- |
| 级别 |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相邻界址点或房角点间距误差（cm） |
| 中误差 | 允许误差 |
| 二 | ±5.0 | ±10.0 |
| 三 | ±7.5 | ±15.0 |
| 注：一般农村房屋执行三级。 |

（3）图解法精度要求。表3 图解界址点精度指标（全野外数字测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图上中误差（mm） | 图上允许误差（mm） |
| 1 |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 ±0.3 | ±0.6 |
| 2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 ±0.3 | ±0.6 |
| 3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 ±0.3 | ±0.6 |

表4 图解界址点精度指标（全野外数字测图）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500 | 1∶1000 | 1∶2000 |
| 中误差（m） | 允许误差（m） | 中误差（m） | 中误差（m） | 允许误差（m） | 中误差（m） |
|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 ±0.15 | ±0.3 | ±0.3 | ±0.15 | ±0.3 | ±0.3 |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 ±0.15 | ±0.3 | ±0.3 | ±0.15 | ±0.3 | ±0.3 |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 ±0.15 | ±0.3 | ±0.3 | ±0.15 | ±0.3 | ±0.3 |

表5 图解界址点精度指标（正射影像图）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500 | 1∶1000 | 1∶2000 |
| 中误差（m） | 允许误差（m） | 中误差（m） | 中误差（m） | 允许误差（m） | 中误差（m） |
|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 ±0.2 | ±0.4 | ±0.4 | ±0.8 | ±0.8 | ±1.6 |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 ±0.2 | ±0.4 | ±0.5 | ±1.0 | ±1.0 | ±2.0 |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 ±0.2 | ±0.4 | ±0.5 | ±1.0 | ±1.0 | ±2.0 |

上述表3至表5规定的是图解法获取的平原、丘陵地区明显界址点精度指标，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等可放宽至1.5倍。由图解法测量获取的界址点坐标，不得用于放样确定实地界址点的精确位置，可利用宗地草图记载的实际丈量的界址边长计算宗地面积。（4）房产面积精度要求。房产面积的精度分为三级，各级面积的限差和中误差不超过表6计算的结果，注：S为房产面积,m2。表6 房产面积的精度要求 单位：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房产面积的精度等级 | 限差 | 中误差 | 备注 |
| 一 | 0.02+0.0006S | 0.01+0.0003S | 县城以上所在地 |
| 二 | 0.04+0.002S | 0.02+0.001S | 乡镇所在地 |
| 三 | 0.08+0.006S | 0.04+0.003S | 农村地区 |

**3、成果签章要求**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图件成果的签章，需采用手写签名的，一律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需盖章的，单位加盖公章，个人按指纹。**4、档案整理要求：**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以宗地为单位设立档案，按规定顺序排列文件材料，编页号、进行档案数字化、填写卷皮、卷内目录，整理装订成卷。成果资料要求（1）文档资料成果（电子、纸质）①工作实施方案；②技术设计书；③工作总结；④技术总结；⑤各级成果检查记录和报告；⑥中间库建设报告；⑦中间库质量检查报告；⑧项目合同。（2）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包命名规范“9位地籍区代码+地籍区名称”+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①权籍（地籍、房屋）调查外业调查底图；②不动产权籍调查委托书；③权属来源证明材料；④不动产权籍调查表；⑤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信息材料（户口本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⑥分户材料⑦继承或析产材料⑧指界通知书存根及回执；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指界委托书；⑩委托人身份证明；⑪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及签收证明等；⑫土地争议原由书及权属纠纷调处材料；⑬不动产单元草图；⑭现场调查照片；⑮切坡房屋调查表⑯权籍调查结果公示材料；⑰不动产权属调查中间库；按甲方的要求组织整理，数据内容与档案资料一致的中间库。 ⑱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3）不动产权籍测绘成果①控制点坐标成果表及点位分布图；②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包括航摄原始影像、三维模型\*.osgb格式、真正射影像\*.tif或\*.img、空三成果\*.xml、偏移值文件\*.xml等）；③界址点坐标成果表；④面积量算表；⑤不动产权籍图，包含地籍图（标准分幅图）、宗地图（包含界址点坐标及面积）、房产图（平面图、分层图、分户图）等；⑥测绘质量检查报告；⑦不动产测量报告；⑧仪器检定资料（证书）；⑨地籍图结合表。（4）三维模型数据和正射影像成果使用三维模型和正射影像数据作业的区域，还需要整理提交以下成果：A、三维模型成果①实景三维场景模型成果：包括修饰完成的实景三维场景模型成果，与融合三维单体模型的场景模型；②三维单体模型成果：包括单体化模型与单体化矢量层。(单体化模型应提交OBJ格式)③坐标原点信息文件及空三文件。B、正射影像成果①正射影像成果：正射影像成果，影像镶嵌线，元数据信息成果以镇级行政区为单位汇交，要求按各标段进行影像拼接，各标段汇交成一幅成果，不汇交分幅成果。影像成果采用\*img格式存储，并创建金字塔文件。文件命名规则：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标段名.img。影像镶嵌线，采用\*shp格式存储，属性字段包括YXMC(影像名称)、SJY(影像数据源)、JH(单幅影像名称)、SX(影像现势性)、ZYJX(中央经线)、XZQDM(行政区划名称)等元数据信息。文件命名规则：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标段名.SHP。（5）数据库成果1、矢量数据数据格式：矢量空间要素层数据格式采用 Shapefile 格式或者SDD∕SDB格式。数据内容：地籍分区（地籍区、地籍子区）、不动产单元要素（使用权宗地、房屋、其他定着物）、权籍调查要素（权籍调查宗地、权籍调查房屋、权籍调查其他定着物）、地物要素（点状要素、线状要素、面状要素）、注记及栅格数据。 2、属性数据数据格式：非空间属性数据格式采用 MicrosoftOfficeAccess 的 MDB 格式。 数据内容：汇交内容详见《农房一体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包标准》。 3、元数据按照《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整合数据库标准（试行）》采集相关元数据信息，数据格式：XML 格式。**（6）档案整理要求：**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以宗地为单位设立档案，按规定顺序排列文件材料，编页号、进行档案数字化、填写卷皮、卷内目录，整理装订成卷。（7）档案扫描基本要求1、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开展档案扫描工作。2、由供应商自带设备和熟练的实施人员上门服务工作。供应商自带高速扫描仪、电脑、显示器、档案整理各种工具等及整个实施生产线的整套设备及熟练的操作人员上门进行批量扫描工作。购买设备费、整理工具及扫描人员的工资等均由供应商承担。扫描设备维护、扫描实施人员管理等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只提供相应的场地及水电供供应商使用，其余工作条件投标人自行解决。3、档案扫描质量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4、图像存储格式：全部采用彩色单页jpg的存储格式，纸质档案扫描分辨率要300dpi以上。特殊情况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差，可适当提高分辨率。5、扫描图像质量的要求。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99%。图像清晰、完整，反映档案全貌；页面底色、字迹、印章颜色与档案本身颜色相仿，色泽均匀；图像效果必须符合正常的阅读习惯。（8）成果提交方式1、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以不动产调查单元为单位，按照统一的成果样式，形成不动产单元调查成果，提交纸质成果和相应的电子数据。2、纸质成果包括各类纸质原件、复印件及冲印相片等材料；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文件以及纸质成果扫描件等内容。3、电子数据采用刻录光盘形式提交，数据文件不应压缩处理，并满足相应成果印制及入库要求。其中，数据库成果应提交包含图形和属性信息的MDB格式文件，纸质扫描件应归类提交PDF格式文件，数码相片和不动产单元图应提交JPG格式文件。4、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以纸质版本提供，检验机构、采购人、成果作业单位各一份。**五、其他服务要求**1、本项目后续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2、后续服务期内容：继续完善2021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权籍调查的农村存量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满足容县县农村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 210 |
| ▲一、**商务条款** |
| 1.交付及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1）交付及实施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权籍调查的农村存量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满足容县农村不动产登记的要求。（2）交付及实施地点：广西玉林市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2.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3.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 1.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
| 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2.其他要求（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3）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⑤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3.投标人须根据技术需求提出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方案。4.本项目预算包含项目服务和生产过程中投标人所需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和不动产权证书等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提供相关配套设备及预算，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5.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不按时提交成果，成果质量有严重不合格，连续发函通报3次（包含）以上仍不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将事实依据报采购管理部门并列入不良记录，同时将按照“乙方违约责任”进行追责及赔偿。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付款方式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分四期进行支付：1、第一期为2021年12月底前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地籍调查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向采购人申请合同金额约30%的项目款，采购人自容县政府拨付该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2、第二期为中标人完成完成全部工作量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根据容县政府拨付2022年度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约40%的项目款；3、第三期为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经第三方质检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容县政府拨付2023年度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约20%的项目款；4、项目经第三方质检合格后满一年，采购人根据容县政府拨付2024年度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约10%的项目款；（以各单项完成工作量金额核算数为准）本标的以各单项的完成数量(以采购需求预算数量为上限）及其报价作最终结算，具体每次支付金额及支付到账时间根据容县政府分4个年度安排预算以及实际拨付资金为准。 |
|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1.驻场、驻点要求 中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驻场服务点：在容县设立项目部，项目部安排不少于4名管理和技术负责人、总项目负责人驻场。工作场地应在项目所在地，在接到工作通知后，需在1小时内到达，确保能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2.服务团队的需求（1）为使本项目按时、保质、有序地实施，中标人须安排具备能满足本项目服务的服务团队。中标人为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各乡镇负责人各1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2）中标人须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需常驻项目所在地，能确保合同服务期内驻场建设及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的现场服务响应。3.投入仪器设备及安全生产要求（1）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工作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设备设施，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脑、车辆、测绘仪器、无人航拍机、打印机、证书工本费和各类耗材等等。 （2）中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的制度，考虑生产主要工序和环境中可能存在涉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危害因素，规定应采取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发布书面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的组织架构，设立安全生产监督员。中标人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宣传，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劳保设施设备，确保安全生产，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4.数据安全要求中标人需建立档案管理、涉密测绘成果保密管理的相关制度报招标单位备案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保密管理自查，确保本项目基础数据及成果资料的数据安全。 |
| **四、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9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5110988，通讯地址：容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36号（侨乡花园商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3.1 | **报价文件：**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时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含符合本项目评标标准中所涉的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测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等服务费用的合计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
| 20.1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3.投标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 22 | 1.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2.开标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 |
| 24.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
| 28.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0元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务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3.采购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厢信用社账号：525212010115672527 |
| 39.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9.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9.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9.3.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4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8.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  19.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19.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 20.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

##### 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 22.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 24.资格审查

#####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4.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7.评标原则

2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8.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 商务、技术偏离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一标段容州镇、石寨镇）YLZC2021-G3-210284-GXYY；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二标段十里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YLZC2021-G3-210282-GXQH；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三标段松山镇、石头镇、容西镇、罗江镇）YLZC2021-G3-210279-YZLZ；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四标段杨梅镇、灵山镇、六王镇）YLZC2021-G3-210288-YDGX；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五标段黎村镇、杨村镇）YLZC2021-G3-210289-HZTG】，按照以下三个原则确定中标人：（1）按项目开标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2）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项目的中标供应商，（3）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已成为其他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 31.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评分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如有）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8.代理服务费**

38.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情形的；

（11）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3）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
| **2** | **技术部分（80分）** | **现状分析分（满分6 分）** | （1）投标人能提供简单需求分析方案的，得2分；（2）投标人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3）投标人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非常熟悉， 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得6分。 |
| **总体框架方案的论述分析（满分10分）** |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 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得3分；（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 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得6分；（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模块功能描述具体，方案阐述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得10分。 |
| **项目技术方案(满分15分)** | （1）有简单的技术方案的，得3分；（2）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不完全明确的，得6分；（3）技术方案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方案设计基本可行的，得9分；（4）技术方案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方案中对测区概况有个叙述，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的，得12分；（5）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调查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对测区概况进行详细叙述，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方案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15分。 |
| **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15分）** | （1）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的，得3分；（2）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的，得6分；（3）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的，得9分；（4）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得12分；（5）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能跟根项目实际需求设置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得15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满分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需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 (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需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2人及以上，助理工程师3人及以上的，得3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需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需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具备中级工程师3人，中级工程师职称6人及以上，助理工程师6人及以上的，得6分；（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员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需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4人及以上，助理工程师9人及上的，得10分；（以上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附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个人相关证书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5分)** | （1）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得1分；（2）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措施有效到位的，得3分；（3）质量目标完全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的，得5分。 |
| **安全保密措施(满分10分)** | （1）简单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5人的，得3分；（2）设有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等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合理，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10人的，得6分；（3）设有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等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合理，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16人的，得10分。注：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需提供原件核验，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后续服务方案(9分)** | （1）外省公司需在广西区内有注册机构或后续服务点，或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区内注册机构或设立后续服务点，且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的，得3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为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外省公司需在广西区内有注册机构或后续服务点，或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区内注册机构或设立后续服务点，且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并在项目地设有当地办事处证明，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或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6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为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3）后续服务及承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要求。外省公司需在广西区内有注册机构或后续服务点，或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区内注册机构或设立后续服务点，且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并在项目地设有当地办事处证明，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3年或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9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为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满分8分）** | ①投标人自2018年9月至今承担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上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②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遥感数据处理、遥感监测、遥感影像处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取得日期距开标之日不少于1个月，否则不得分） |
| **设备配置（满分2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2台无人机设备、5台全站仪、2台GNSS接收机、1台电子水准仪的，得2分，满分2分，以上设备不足不得分。（提供发票复印件或购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四** | **总分** | **总得分 =1+2+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在前面的项目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本项目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已成为其他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四、其他**

1、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章规作出处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签订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确认签字的补充文件；

（2）采购需求；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作业范围： 。**
2. **工作内容： 。**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二标段 十里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单价(元/宗)

4.2支付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分四期进行支付：

1、第一期为2021年12月底前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地籍调查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向采购人申请合同金额约30%的项目款，采购人自容县政府拨付该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2、第二期为中标人完成完成全部工作量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根据容县政府拨付2022年度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约40%的项目款；

3、第三期为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经第三方质检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容县政府拨付2023年度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约20%的项目款；

4、项目经第三方质检合格后满一年，采购人根据容县政府拨付2024年度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约10%的项目款；（以各单项完成工作量金额核算数为准）

本标的以各单项的完成数量(以采购需求预算数量为上限）及其报价作最终结算，具体每次支付金额及支付到账时间根据容县政府分4个年度安排预算以及实际拨付资金为准。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3、负责组织协调权属调查工作。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 第2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签订合同后5天内进场开始实施工作，按时完成实施工作中的事务性工作。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并确保通过各级、各部门检查验收。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如实开展不动产测绘、权籍调查（特别是权属来源调查）、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云平台的信息录入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上传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工作，若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相关规定，或不如实开展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工作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按后续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1、交付及实施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权籍调查的农村存量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满足容县农村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2、交付或实施地点： 广西玉林市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对乙方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生产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及传播。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测绘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3 ‰计算，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由于乙方的权籍调查成果质量低劣或出现重大错误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按工程返工费用的 5%赔偿甲方的损失，但赔偿限额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或成果报废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对其权籍调查质量负责，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权籍调查成果有质量问题即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答复及给予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因乙方权籍调查成果质量造成损失的索赔权利。

5、乙方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6、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地址: 电话: 传真：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宗数（约）** | **单价(元/宗)** | **备注** |
| 1 | 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第二标段 十里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 |  | 约38000宗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成果交付及实施时间： |

注:

1.**投标人报价按单价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权籍调查达到入库条件的宗数为准。**

2.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成果交付及实施时间和地点 | 1. 交付及实施时间：
2. 交付及实施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